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華源營造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陳棟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忠宏律師間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後段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家蕙